

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

建设 项 目 概 况	建设单位(个人) 名称	上海西部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		
	建设项目名称	宣川四村 1-4、6-7、10-11、16-23、33-35、49-50、57-58、61-68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(一期)	项目编号	201950077525
	建设项目地点	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东至沪太路,南至洛川路,西至骊山路,北至延长西路		
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沪普建(2021)FA310107202100548		
	单位工程/标段名称	宜川四村 6-7 号		
工程建设 项 目 竣 工 档 案 审 查 意 见	近日收到《宜川四村 1-4、6-7、10-11、16-23、33-35、49-50、57-58、61-68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(一期)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验收申请信息,根据《建设项目(工程)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,经审查,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基本符合要求,建设单位仍需继续补充后续形成的文件资料并整理汇总,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竣工档案。			

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档案审查结论	<p>基本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接收标准</p> <p>盖章: (城建档案管理机构)</p> <p>日期: 2024年9月2日</p>
----------------	--